附件13

**泉州市卫计委公立医院改革专项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泉州市卫计委组织对2017年度市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工作情况及成效

**（一）专项基本情况。**

2017年度市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11600万元，包括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1600万元，公立医院化债5000万元，市级公立医院专项5000万元。用于公立医院因全面实行药品、耗材零差率减少的收入补助，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、财政补偿、医院分担三个方面进行补偿，其中市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按10%给予财政补助；化解我市公立医院债务，减轻医院债务负担，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；加强市直医院重点学科建设，改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，设立医保服务站补助等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。**

推进市直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配置，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补助，加强人才培养补助，加强重点专科的设备配备和师资培训，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妇产、老年等医院人才储备及建设和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市等。改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实用型紧缺专业人才待遇428人次，其中初级职称32人次、中级职称243人次、高级职称153人次；落实儿科、妇产科、重症、呼吸内科、精神卫生、院前急救、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、病理、核医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和薄弱学科岗位补助，补助以上专业医（计）师621人次，补助护士1282人次。加强我市重点学科建设，建设6个重点学科（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科、胸外科，市中医院中医妇科、中医内分泌科，市儿童医院新生儿救护中心，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呼吸内科）。化解市直公立医院债务，包括人民医院一期医疗大楼工程欠款400万元，中医联合医院还本资金650,贴息334元，第三医院化债3096万元，第一医院银行贷款还本520万元等。下达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1473.5万元，其中市第一医院607.69万元，市第三医院84.07万元，市儿童医院232.8万元，市光前医院97.24万元，市中医院153.49万元，市皮肤病防治院12万元，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86.22万元，福建医科大附属第二医院200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个别项目资金预算难免有结余。市直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只能按上一年度预发，财政部门又要求10月31日前预算必须列支完毕，但是2017年尚未年度终了结算，因此只能预结算，待下一年度才能按实际结算。

（二）市中医联合医院项目。该院2015年已投入使用，根据银监局的有关规定，银行不能继续予以贷款，而鲤城区土地尚未出让，省审计厅、市政府、市审计局均要求抓紧竣工决算，目前该院项目尚有工程建设尾款及银行贷款要还，而财政不能全额保障资金。

（三）市第三医院方面。2017年医疗收入8378万、业务支出10424万，业务亏损1939万，账面结余亏损1310万。近三年每年亏损额达1300-1500万。截止2月未付药品款2875万（约7个月）。病人报销比例低职工医保报销比例约为65%、居民报销在30%左右，远低于综合医院的报销比例，主要原因是医保范围内的精神病收费项目少，大部分项目需自费，病人家庭难以承受当前的医疗收费。

三、相关意见建议

1、落实政府办医责任。按照“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，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“的要求，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投入力度，转变投入机制，完善补偿办法。

2、继续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。进一步完善医改投入长效机制，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政府投入政策，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和资金扶持。 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机制，制定完善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加强公立医院全预算管理，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。

4、落实精神病防治专项长效机制。医保部门能对精神病的诊疗项目进行评估，合理确定可报销的项目和比例，以解决大多数精神病人的费用支付问题。重新核定重性精神病防治经费。2017年本类病人拨款700万，直接支出940.72万，超过的240.72万部分仍由医院垫支。民政救助、公检法部门送来病人费用支付渠道急需明确，建议在医保支付后由送治单位用专项资金来缴费。

4、加强资金监管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。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专项资金分配办法，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、预决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监督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3月14日